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比利时执行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6 月 28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比利时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比利时谨此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本国关于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比利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规定的各项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该欧盟理事会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通过以下举措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一) 欧洲联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经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的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除外。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该禁令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的所有原油，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运输的原油，无论该原油是否原产于成员国境内；

(二)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还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现规定，每年授权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进行的出口；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四)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捕鱼权；

(五)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安全运行所必需的；

(㉙) 必须把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视这些国民的该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㉚)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港口的该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须停止适用；

(㉛)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㉜)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已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是仅为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㉝)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登记；

(㉞)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㉟) 禁止为已被另一成员国注销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㊱)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㊲) 必须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㊳)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285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所列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依照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成员国须确定对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惩处措施。

二. 国家执行措施

A. 不扩散及军火和相关材料的禁运

以下条文为在比利时实施这些制裁和惩罚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a) 1944 年 10 月 6 日法令，该法令规管比利时与外国之间的所有货物和资产的转移(2002 年 2 月 28 日法律对此法令进行了最新修订)；

(b)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

(c) 2003 年 5 月 13 日关于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针对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的限制措施的法律。

此外，比利时在联邦一级和大区主管当局一级都有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或物资均须获得出口许可。这一立法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火禁运和关于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经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律修订的 1991 年 8 月 5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军事专用或维持秩序专用武器、弹药和装备及有关技术以及打击相关贩运行为的法律，禁止任何比利时居民在未获得司法部长签发的专门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军火交易。该法律还规定，此种许可证的持有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不得违反比利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所制定的禁运规定(第 10 和 11 条)。

该法律还规定，如果不符合比利时的国际义务以及比利时为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规定的军火禁运而作出的承诺，任何出口或转口许可证申请均不得予以批准(第 4 条第 1 和 2 款)。

各大区主管当局在这方面也有各自的严格的法律框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任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军火的许可证申请，均不予批准。

关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比利时遵循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的规定，其中禁止：

(a) 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计划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技术；

(b)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此类物项；

(c) 提供与军火相关的，或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货物相关的技术援助、融资和资金援助；

(d)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开展的所有活动，也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无形技术转让对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努力造成了特别的挑战。为降低有人利用学术工作、专门培训或科学合作从事扩散活动的风险，比利时当局在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让各利益攸关方了解扩散的各种风险，并向他们解释出口管制程序，特别是适用于两用产品或技术的出口管制程序。

联邦司法部还编制了宣传手册，介绍与无形技术转让有关的风险。此外，主管部门还对签证申请进行筛查，找出与专门教学或培训有关的申请。

B. 产业

海关与消费税署确立了必要程序，以妥善执行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现行规定。货物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转口由修订后的 1962 年 9 月 11 日法律管辖，该法规定以许可证制度的形式对上述活动进行事先授权。对违反和企图违反该法的，依据 1977 年 7 月 18 日海关和消费税通则加以处罚。另通过欧洲联盟关税数据库来监测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的遵守情况。这是一个对货物进行编码和分类的通用系统，其中详细规定了从欧洲联盟进口或向欧洲联盟出口货物须采取的步骤。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比利时的就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比利时境内共有 43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未有在比利时工作的许可或职业卡，也不满足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遣返条件。

D. 海上拦截货船

已制定各种机制用于确认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的船只，以便对这些船只进行检查。

除采取限制措施外，比利时联邦交通运输部还与比利时船主们取得了联系，帮助他们提高对妥善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措施的认识。

E. 指认

在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提供资金方面，目前执行的是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第 34 条。该条款规定冻结并禁止向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3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除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规定的冻结外，1995 年 5 月 11 日法律第 1/1 条还规定，财政部长可以部长令的形式，对安全理事会锁定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上新增而尚未列入欧洲联盟条例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临时冻结措施，以防止冻结措施出现执行上的延误。这一条文经由 2016 年 1 月 8 日法律增补，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因此，按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各项决议，2018 年 1 月 9 日，根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法律第 1/1 条签发了关于冻结该条所指资产和其它金融资源的部长令，冻结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措施所管制的个人、实体或团体名单上新增的个人、实体或团体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截至目前，在比利时尚未出现需实施资产冻结程序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关于比利时入境限制和签证发放限制，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更新了第(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名单(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

一 所列个人名单进行了相应增减。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旅行禁令中包含的个人都已添加到比利时处理签证申请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中，或根据情况从中删除。如果申请人与数据库中的个人姓名或别名相匹配，其申请将自动转交国家主管当局予以拒签。
